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施玉仁
電話：03-3322101#5454
電子信箱：100316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20152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增加，為免國人不諳相關規定而受罰，請貴單位協助向民眾進行宣導，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2年6月2日防檢二字第1121482181E號函辦理。
- 二、隨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近期入境旅客違規輸入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增加，又端午連假將屆，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經統計，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越南、日本、香港和韓國返國者較多，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香腸、臘腸、鳳爪、鴨脖、醬板鴨、鴨腸、牛肉乾和半熟蛋等；另隨端午節將近，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亦增。請貴單位協助於各類集會活動場合向民眾進行宣導，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

農經課 112/06/08 13:21



391120019024 無附件



三、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94>)下載使用。「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可至(<https://www.baphiq.gov.tw/ws.php?id=10719>)下載使用。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農會

副本：

